##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调整前权益分派预案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年 10月 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2025年 11月 14日,公司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0,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87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0,000.00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登记,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

超额配售发行股份 3,000,000 股, 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0,000 股。

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3,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0,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